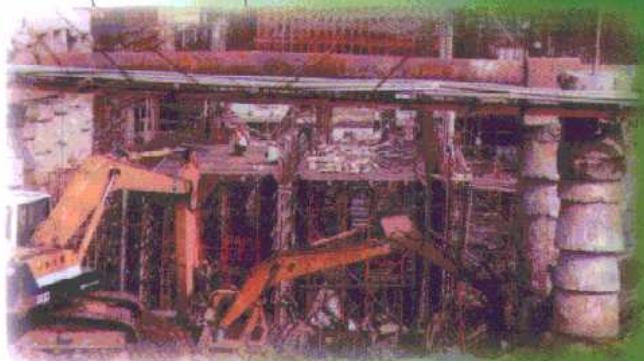


雷胜强 主编

工程承包 与 劳务合作 案例剖析



GONGCHENGCHENGBAO
YULAOWUHEZUOANLIPAOXI

0923.65
623

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案例剖析

雷胜强 主编



A093121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案例剖析/雷胜强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9

ISBN 7-112-04247-X

I . 工... II . 雷... III . ①建筑工程-承包-案例-分析
②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劳务合作-案例-分析
IV .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0222 号

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案例剖析

雷胜强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 1/4 字数：502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一版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 册 定价：28.00 元

ISBN 7-112-04247-X
TU · 3345 (966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是经济建设的重要手段。它既涉及各种工业活动，又具有鲜明的商业特征。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管理是一门边缘学科：既包括复杂的金融知识，又要求严格的法律概念；既蕴含着深奥的理论，又离不开丰富的经验和对教训的总结；它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综合。

工程承包在国际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我国也已经全面普及实施。这项事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发展和经济竞争的产物。

劳务合作是近 30 年来国际经济合作中一项极具生命力的业务。随着西方世界人口老龄化日趋加剧，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对于劳务的需求越来越大。随着科技的进步、知识密集型的劳动就业机会的增加，造就了劳动力密集型领域的劳务需求，加速了劳务合作业的发展。

改革和开放政策使我国的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获得了生机。20 年来我国对外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已取得丰硕成果，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已取得了立足之地，而且正在向纵深发展，其速度之快、覆盖面之广为世人瞩目。

然而，从业人员不会忘记我们 20 年来的艰辛历程。由于初期我们对这项业务的无知，加之传统的纯朴厚道，我们尝尽了苦头，受了骗，挨了罚，交了血本作学费，总算打开了局面，获得了生机。但是我们这支队伍在不断扩大，新手与日俱增，许多人对他人的经验领悟不透，对前人的教训体会不深，吃亏上当接力赛，血本学费继续掏。

基于渴望我国的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队伍不断成熟，实力不断增强，市场日益扩大，效益不断提高，我们根据多年来积累的

资料以及在实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编著这本案例剖析。本书旨
在通过案例的介绍和评析，使从业者有所启迪，故行文着意于通
俗易懂，书中就事论事较多，而理论阐述较少。

本书收编的案例基本上都是在实践中发生的，所加评析系根
据笔者的认识水平而写的，实属一家之言，但又均系有感而发，言
出至诚，但望可供读者参考。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谨请广大
读者指正。

第一部分

工程承包案例



1 合同条件的公正与完善

1.1 阿联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一般条款剖析

编者注：本案例援引阿联酋公共工程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一般条款。笔者对照国际工程承包的一般惯例和 FIDIC 条款对其中不合理部分作简单评析，旨在提醒有关人士的注意。

根据国际工程承包的普遍做法，合同条款包括两部分：一般条款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限定、补充和具体化。在法律程序上优先于一般条款。一般条款是一项工程承包合同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则，而专用条款是在普遍规则的前提下，由双方当事人具体协商议定的，作为承包合同的具体指导文件。承包商在议定专用条款之前，应认真分析一般条款，找出其中不合理和不可接受的内容，在同业主谈判时明确提出修改意见，以免吃亏上当。选用本案例的目的就是为承包商商谈合同提供参考。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包括全部必要的工程建筑与竣工，以及合同规定期间的维修，提供全部材料、机具、设备、运输工具、劳力、工厂（车间）以及为全面竣工所必须的一切长久性或临时性事宜。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详细说明，合同分四部分，构成一个整体：

1. 投标文件、契约与合同；
2. 一般条款与特别条款；
3. 一般规范与特殊规范；
4. 方案与设计图。

第二条 工程速度

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后两周之内，向工程部提供各施工阶段明细进度表，把工程分成若干部分和子项，并表明每一部分和每一子项工程的施工安排。进度表日期不能超过合同所规定的日期，本进度要在得到工程部的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执行。工程部有权对进度作其认为有利于工程的必要的修改，承包人无权要求对此更改给予任何补偿。工程部对于进度表的确认和所提出的更改并不影响承包人按照规定日期施工的义务和承包人对于施工方式及所用设备的安全、准确的责任。

评析：工程部的确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施工进度提出修改。但是，如果工程部的要求超出正常作业程序，从而导致承包人不得不增加开支，如为了赶工而不得不集中设备、人力突击某一部分工程，则承包人应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补偿要求。

第三条 工程师的指示

承包人的施工应使工程部工程师满意，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布他认为合适的追加方案和设计图纸、指令、指示、说明，以上统称之为“工程师的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包括以下各项，但不局限于此。

评析：不少合同中都强调承包人的施工应使工程师满意，这一点自然是无可非议的。但应该指出：这一条并不完善，因为它没有强调工程师的满意以什么为标准。不容否认，有些工程师的行为是不公正的。因此应加上：工程师必须根据施工说明书秉公而断。

1. 对于设计、工程种类和数量的变更；
2. 决定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与规范不符的任何地方；
3. 决定清除承包人运进工地的材料，换上工程师所同意的材料；
4. 决定重做承包人已经施工，而工程师未曾同意的工程；

5. 推迟实施合同中规定的施工项目；

评析：如果推迟没有充足理由，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6. 解除任何工地上不受欢迎的人；

评析：不受谁的欢迎？因为为什么不受欢迎？应该有是非界限。

7. 修复缺陷工程；

8. 检查所有隐蔽工程；

9. 要求检验工程或材料。

承包人应及时、认真地遵从并执行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同时还应详细地向工程师汇报所有与工程和工程所必要的原料有关的问题。

如果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了口头指示或说明，随即又做了某种更改，工程师应加以书面肯定。如果没有这样做，承包人应在指示或说明发出后 7 天内，书面要求工程师对其加以肯定。如果工程师在另外的 7 天内没有向承包人作出书面肯定，工程师的口头指示或说明则视为书面指令或说明。

评析：这种情况属于工程师命令前后矛盾，工程师应该承担这一责任。如果承包人业已执行工程师的命令，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师给予赔偿或补偿。

第四条 方案设计图纸、规范和估计工程量表

方案设计图纸、规范和估计工程量表由工程师掌握，以便能够在适合于合同双方的任何时间对其加以查阅。

工程部在签定合同后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一份方案设计图纸、规范和估计工程量表，为全部实施工程师的指示，还可提供承包人所需要的其他方案设计图纸，以及工程师认为在执行任何一部分工程时所必要的其他说明，承包人应将上述方案设计图纸、规范和估计工程量表存放在工地，以便在任何适当的时候转交工程师或其代表。在接收最后一笔工程款时，承包人应立即将带有工程部名称的方案设计图纸、规范说明全部交回。承包人不得将任何这类文件，用于此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同样只能限于本合同

的目的之内，不得泄露或使用该报价单的任何内容。

第五条 工程、规划和标高

承包人在开始执行合同的某一部分之前，应审定方案及设计图纸是否准确，相互之间与报价单及其他规定是否符合。对方案及设计图纸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差异、矛盾、缺点、错误，承包人应要求工程师修改，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师对此做出的书面指示去做。

在任何一部分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应认真作出规划。工程师对计划进行审核，所有制定计划、审核设计、核实材料的工作只能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师对计划的确认或参与进去与承包人共同制定计划，不排除承包人对计划的绝对责任。工程师给予承包人一个已知标高，承包人应调查这一标高，审核估计工程师可能出现的错误。对于与工程师所给予的标高有关的一系列标高，承包人应予以负责。同样承包人也被责成根据所要求的设计图纸中标明的标高实施全部工程。为实现这一目的，他应该根据所给予的标高点和带有固定标志的标高处，对高度进行实地测量。

对于设计方案中的任何差异、矛盾、缺点或错误，如果承包人没有向工程部申报，而后又由于上述原因在施工中发现了不能接受的或不能弥补的错误，承包人应承担由于修改错误、拆除局部或返工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费消除错误所造成的后果。

评析：这一条款过于苛刻，也没有道理。因为承包人的首要责任是按图施工，绝对执行工程师的指示，除非是特别明显的错误。承包人不应成为工程师或设计师的错误的牺牲品。因设计方案的错误和矛盾而导致承包人遭受损失自然应由工程师来承担责任。

第六条 材料、物资和产品

所有的材料、物资和产品应与合同要求相符。准备用于工程的材料和物品，承包人在买进之前应向工程师提供样品，以便确认。在工程师不同意确认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符合

规格的、工程师同意的其他样品。而特殊的机械则应完全符合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部同意的加工条件、种类、产地和牌号。

对于工程师所要求的，对任何一种材料的鉴别和分析，承包人应自费进行，以肯定此原料是否符合规格。如果需要承包人重新进行鉴别和分析，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工程部有权要求第三次鉴别。如果第三次鉴别和分析的结果与前两次的结果一样，鉴别费用由工程部负担，如果第三次鉴别和分析与前两次不一样，则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必要时工程部可以接受使用其他材料代替合同上已写明的材料，但是代替的材料在质量上须同原材料相似并符合一般规范和特殊规范，还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无权在此种情况下要求增加任何价格，而工程师则有权根据其估计扣除由此而降低的价格，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

评析：由于是不变总价合同，为了控制工程总造价，工程部不予增加替补材料的价格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是在得到工程师确认且在质量与合同要求材料相似，则工程师不应根据其估计而扣除由此而降低的价格。

工程部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适合工程部确认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表的情况下，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由工程部提供的全部特殊材料、物品和设备。承包人收到上述物资后应对其负责。合同上没有规定由工程部提供的用于施工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第七条 工程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随时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方法向工程部或其代表提供关于合同全部工程进度及施工方法和施工用料的详细报告。承包人应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按其指定的方法提供能清楚表明工程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每天早晨向工程师提供自己和分包商投入劳动力的人数和劳动力分配的报告。

第八条 检查与验证

在任何时候监理工程师或其代理人都可自由出入工地、仓库、车间或承包人及工程部确认的分包人存放和使用的与合同有关的设备场所，进行检查、验证、审查和测量，找出其差异。未经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填土遮盖任何工作面。在工程任何一部分完工掩盖或填土之前的适当时间内，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评析：如果承包人按时通知了工程师，而工程师却未能按时赴现场检查。按照 FIDIC 条款规定，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并做好记录，以备工程师复查。如果事后工程师要求检查，承包人应允许其检查。若检查结果与承包人的记录相符，则重新检查费用由业主方面承担。本条款中没有写明在工程师收到验收要求而不赴现场验收情况下的措施，这是不合适的。

第九条 验证劳动工地

承包人应根据其了解的设计图纸，亲自勘察地形，以确定土质是否适宜建筑，这一切所需费用应由其本人负责。承包人对包括其本人提出的所有设计图纸要负责任。如果土质表明不适合于设计图纸所示之标高为基础，承包人应向工程部提出其他设想方案。

第十条 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器及材料

经承包人运进工地或专门场地以用于施工的所有已确认的材料、库存物资、零件、机器以及其他临时性的设备，全部属于工程部的抵押物，因此受抵押条款的束缚。未经工程部的书面批准，不得转让和使用。上述规定到最后交工之时为止。在施工过程中，这些物资应在承包人所保证的责任范围内，任何丢失、被盗、腐蚀、焚毁或差错，工程部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气候条件准备好防腐仓库，方法要征得工程师的同意。

第十一条 与工地其他承包人的合作及施工秩序

承包人应使工程在有组织的情况下进行。不允许干预或履行与本合同无关的同工地临近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同时承包人应保持整个场地的整洁，不允许有不需要的材料和残渣，不得保留有害健康的东西。工程的每一部分竣工移交后，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如果承包人不进行上述工作，工程部无须任何提醒或起诉，有权派人进行上述工作，费用则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果需要在同一个工地和其他承包人、政府职员或其他人同时施工，承包人应在工作中努力同这些人合作，不干涉他们的事情，且应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方便并执行工程师在这方面发出的命令。还要把可能在承包人与其他人之间发生的每一点分歧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对此所做的决定对承包人来说是最终的，必须执行的。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补偿或延长合同工期。

评析：工程师对此所做的决定不应是最终的。承包人如对此有异议，可以向仲裁机构或法院提出申诉。如果工程师的裁决是不公正的或者是错误的，承包人应有杈要求补偿其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注意法律、条例及专门的指示

承包人应注意政府方面所发布的条例及关于警察、工作、工人、水电、卫生、市政、古建、道路等方面的法律条例和指示并单独承担上述一切所需费用，工地发生任何传染病人，承包人都应该立即将患者的姓名、地址通知有关卫生部门，当工人因病旷工或因传染病而转移他地时，承包人应准备作为初级急救而用的适合地点并备有完备的卫生、医药和必要的医疗器械等条件，以应付如中暑、烧伤、工伤等紧急情况。

第十三条 工地警卫、照明与供水

承包人用其自己的费用负责工地的照明、供水与供电，同样

负责建立临时围墙和施工告示牌，保卫工地上的机具、设备、材料、装备、堆积的物品，直到初级交工验收。如承包人疏忽此事，工程部或其他缔约人可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十四条 工作时间

承包人应在此协定的工作时间之内，每日进行施工。除此工作时间之外，或者在夜间和不施工的星期日，没有工程师的书面许可，除工地警卫人员之外，不允许承包人进行任何部分的工程，不许任何人留在工作地点。工程部之书面许可并不授予承包人任何要求附加款项的权利，同样也不免除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在用于专用活动的正式节日期间，承包人应注意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承包人的工程师、职员与工人

承包人应委任一位卓有能力的工程师，并应得到工程部的书面同意。该工程师应专职管理施工，整个施工期间应坚持在工地上，同时应全权履行承包人义务。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发布给承包人的工程师的指示如同发布给承包人本人的指示一样。如工程部认为该工程师不能胜任，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同时，承包人应任命足够数目、有能力、有经验的工程师、班长和工人，并应把工人领队的名单报知工程部或监理工程师，以便他们接受或执行命令和指示。承包人保存关于上述人员的护照、居住证、长期或临时居住地址的专门登记册，以便工程师和国家劳动、工人机关的代表检查。

如果工程部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某一职员或其分包人行为不端或不能胜任、或无经验、或消极怠工、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受欢迎，在工程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后，承包人应立即将此人解除工作，并重新更换另外有能力和令人满意的人。如被解除的人需要送回国，不论因何原因，不论其根本动机如何，由

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而不允许承包人因此措施去分解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或要求任何赔偿。

如承包人不任命其工程师，或其工程师不到工地，按每工作日罚款 500 迪尔汗。

第十六条 承包人住址、办公室和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应有明确、固定的地址，以便通信、通知联系。承包人应将地址和可能变动的地址书面告诉工程部和工程师，每一寄往上述地址的通知都被认为是有效的。

承包人应自费在工地为其代表和职员预备办公室并有必要的装备，该办公室在工作时间应始终开放，以接受通知等。同时，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置盥洗室，为其职员提供优越的卫生条件。

同样，承包人应自费按照工程部和工程师在工地新选定的地点设立临时性办公室，以供工程师办公之用。签定合同、确定地点后，承包人应立即着手建立上述办公室。上述设施包括：

1. 不少于 $15m^2$ 的办公室；
2. 包括洗涤盆、大便器、淋浴卫生间一套；
3. 安有煤气灶、电炉、电冰箱的备餐间一套。

上述建筑应用 15cm 厚水泥砖加水泥砂浆建造，内墙贴绝缘材料，顶棚用瓦楞铁板安装成人字形，注意防水、隔热，办公室内供水、供电及空调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同样，根据合同文件或工程师的指示，对内墙、顶棚、门等刷漆，办公室家具布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清除办公室、卫生间及其所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担。除非合同中另有与此不同的条文。

第十七条 被拒绝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在初级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如若工程师对合同以内的某项工程表明其制作或选用材料不适宜，或与规范不符，而这些工程和材料已经开出支付证明书，那么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部所认为

需要进行的修理、装修、清除、敲碎或者重建，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承包人无权向工程部要求支付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如果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因被掩盖而无法目视，或者工程不完全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出现缺陷，工程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应执行工程部的要求直至上述工程得以完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本条文履行自己的义务，工程部有权雇用其他人进行这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不允许承包商因任何由于工程部对工程、材料或机具的拒绝而产生的改变而要求延长工期。同样，工程部不承担承包人对任何被拒绝工程、材料或机具的价款或清除所做的开支。

评析：关键问题是被工程师拒绝的工程、材料或机具是否符合规范或施工说明书。如果符合，则工程师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八条 工伤事故

如果由于工地附近发生任何事故导致死、伤或对财产的危害，承包人应将事故的发生及其详细情节和见证通知工程部。类似此种事故还应向国家有关当局报告。

第十九条 通过路、桥、水路运送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采取所有的措施和必要的准备，以免由于其运输工具的通过而对通往工地的公路、桥梁或水路造成危害。

如果承包人有必须运往工地的大件物品，而通往工地的公路、桥梁或水路又可能不能承受，乃至造成危害或损害，这时，承包人应在运输之前，把决定运往工地的物品数量和质量的详细材料和建议通知监理工程师。如果工程师在接到上述通知 10 天之内，没有向其表明关于这种保护和加固的观点，这时，承包人便执行这种建议，并应准备工程师可能提出的任何改动。如果报价单或合同契约中没有任何关于保护和加固专门工程的条款，那么由此